

##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日語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規定

102.05.06.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7.16.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.08.09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.08.20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日語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任務如下:

- 一、制定本學位學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通過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規定及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事項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本學位學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,成員如下:

- 一、當然委員:學位學程主任,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,由院長擔任之。
- 二、選任委員:學位學程主任聘請專任(案)教師代表四至六位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,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本會議開會時,得視事實之需要,由學位學程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,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